关于开展2023年度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二级学院：

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通知，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精神，切实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通过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促进学校与行业企业、用人单位建立更加紧密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，深化产教融合、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，汇聚企业优质资源支持学校专业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创新人才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项目类型

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“学校主导，企业参与，育人为本”为宗旨，学校加强组织和宣传，对接好企业，以育人为首要目标。此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“四新”建设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，由企业或行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高校的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和新文科研究与实践，根据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人才需求，鼓励校企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，形成可推广的“四新”建设改革成果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。此项目面向学校有关专业和教师，由企业提供经费、师资、技术、平台等方面的支持，将产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、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，通过课程、系列课程及教材的建设，推动学校更新教学内容、完善课程体系，建成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可共享的课程、教材资源并推广应用。

（三）师资培训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青年教师，由企业组织教师开展技术培训、经验分享、项目研究等工作，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（四）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。企业提供资金、软硬件设备或平台，支持学校建设实验室、实践基地、实践教学资源等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

（五）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，由企业提供师资、软硬件条件、投资基金等，支持高校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、实践训练体系、创客空间、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，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

（六）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。企业提供资金、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，支持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。

三、重点支持方向

本年度重点支持数字经济、互联网+、生命健康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智能制造、现代农业、数字文创等方向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四、企业参与基本条件

（一）企业有兴趣参与学校进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。

（二）企业具有行业内先进的知识、产品、技术和研发体系，能够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。

（三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成立2年以上，在所属行业及领域业务稳定、业绩良好，注册实缴资金原则上在500万元以上。企业信用良好，无欺瞒、诈骗等不良记录。

（四）项目合作企业通过自主立项并提供专项资金，资助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。企业指定专人负责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相关事宜。

（五）企业提供相应的专项资金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。其中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项目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5万元/项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3万元/项，师资培训项目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2万元/项，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软硬件支持价值总额不少于20万元/项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5万元/项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2万元/项，学生主持项目不少于1万元/项。

五、项目数量

各二级学院限报一项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各二级学院在限额内推荐申报，并填写提交《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电子稿，于**2023年6月12日**前发送到指定邮箱：407743559@qq.com。联系人：俞占祥，电话：86682390。

七、支持保障

各二级学院要加大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的统筹谋划、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价，根据建设内容给予相应支持，积极争取地方政府、行业、企业等的合作共建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

 2.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年5月29日